

农业经济与 经营管理学讲义

(初稿)

湖北大学

PDG

目 录

导 論.....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农业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1)
第一节 农业合作化.....	(11)
第二节 农村人民公社的产生和发展.....	(17)
第三节 国营农场的建立和发展.....	(26)
第四节 农业机械站在我国农业发展中的作用.....	(34)
第二章 农业生产的全面发展.....	(40)
第一节 我国发展农业生产的方针.....	(40)
第二节 农业生产的合理布局.....	(44)
第三节 农业企业的多部門配合.....	(49)
第三章 农业计划管理.....	(55)
第一节 农业计划的任务和特点.....	(55)
第二节 农业企业的计划体系.....	(57)
第三节 农业企业计划的編制和执行.....	(62)
第四章 农业中的土地利用与集約經營.....	(68)
第一节 农业土地的特点与土地利用的社会性質.....	(68)
第二节 开垦荒地与扩大复种面积.....	(73)
第三节 农业的集約經營.....	(79)
第五章 农业劳动与劳动管理.....	(86)
第一节 农业劳动資源和农业劳动生产率.....	(86)
第二节 农业企业的劳动組織.....	(90)
第三节 农业企业的生产責任制.....	(95)
第四节 农业企业的劳动定额.....	(99)

第五节	农业企业的劳动报酬	(105)
第六节	农业企业的劳动规划	(112)
第六章	农业技术改革与工具管理	(119)
第一节	我国的农业技术改革	(119)
第二节	农业企业的农机具管理	(127)
第三节	役畜和手工、畜力农具的管理	(137)
第七章	种植业生产组织与管理	(142)
第一节	大田作物生产组织与管理	(142)
第二节	蔬菜生产组织与管理	(149)
第三节	种植业部门的生产计划	(152)
第八章	畜牧业生产组织与管理	(159)
第一节	畜牧业部门的重要性的发展畜牧业的方针政策	(159)
第二节	畜群再生产的组织	(164)
第三节	畜牧业部门的生产计划	(169)
第四节	饲料的生产与合理利用	(175)
第九章	农业企业的财务管理	(182)
第一节	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	(182)
第二节	农业企业的资金管理	(184)
第三节	农业企业的财务计划	(192)
第十章	农村人民公社的收入分配	(198)
第一节	人民公社收入分配的基本原则	(198)
第二节	人民公社的收入及其分配	(202)
第三节	人民公社收入分配工作的组织	(208)

導 論

(一)

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經济总方針，是一个引导我国人民胜利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設的方針。它是毛澤东同志把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設实践結合的光輝典范，是对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建設的經濟理論的重大发展。認真貫徹这一方針是关系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一个根本問題。

国民經济是由許多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生产部門构成的，但各部門在国民經济中的地位是不同的，是不能相互代替的。农业在国民經济中处于基础的地位。

农业成为国民經济发展的基础，是一个客觀的經濟規律。农业生产主要是为人类提供基本的生活資料，特别是食物，而食物的生产是人們的“生存与一切生产一般最先决的条件，……”。^①所以，任何經濟部門的发展都必須以农业的一定发展为前提。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上看，最初出現的社会分工是与农业的一定程度的发展分不开的。所以，馬克思說：“能够投于工商业上面而无須从事农业的劳动者人数……是取决于农业者在他們自身的消費額以上，能够生产多少的农产物。”^②农业生产是一切生产的起点和最先决的条件，任何一种社会必須依賴于农业才能存在和发展。因此，“超越于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③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829頁。

② 馬克思：《剩餘价值學說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1頁。

③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025頁。

我国农业对国民經济所起的基础作用是多方面的，主要是，

1. 农业供給国民經济各部門和非經济部門的劳动者所需要的粮食、油脂、肉类、蔬菜等等主副食品。这是人类生存的最基本的条件；

2. 农业供給工业特别是輕工业生产所需要的原料；

3. 农业是工业的重要市場；

4. 农业是社会主义建設資金的重要来源；

5. 农业供应工业及其他部門所需要的劳动力；

6. 农业提供重要的、大量的出口物資。

农业，过去是、现在是、将来还是为人类提供基本生活資料的物质生产部門。工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除促进农业本身的发展外，固然会扩大化学纖維、人造皮革和部分代食品等等的生产，但不可能完全代替农业生产。从根本上說，利用自然力的农业劳动生产力是无穷无尽的，随着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設的进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农业将供給人类日益丰富的产品，因此，农业生产是万古常青的。

农业是国民經济的基础是一个普遍的客觀經濟規律。农业虽是一切社会国民經济的基础，但在不同社会制度下，它所發揮作用的性质和后果却是不相同的。

在前資本主义社会，农业劳动生产率非常低下，工商业不发达，农业是主要生产部門。但是，由于奴隶主和封建主对奴隶和农奴进行残酷地压迫和剝削，农业不可能得到迅速发展，农业的基础作用發揮得极其微弱。

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农业是資本主义工商业发展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条件。馬克思說：“本国农业或者外国农业的一定发展程度，是資本的发展基础。”^①無論依靠本国农业或外国农业，农业發揮基础作用的过程，都是資本主义的矛盾与对立的加深的过程。农业为資本主义工业、城市的发展提供了劳动力、原料、粮食、市場和資金，农业

① 馬克思：《剩余价值学說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2頁。

的发展，促进了资本主义工业及其他事业的发展。但这是资本主义剥削本国农民、掠夺殖民地农业的过程。在这种情况下，使城乡对立、工农业对立、农业大大落后于工业。列宁指出：“农业的发展落后于工业，这是一切资本主义国家所固有的现象，是国民经济各部门间的比例遭到破坏、发生危机和物价高涨的最深刻的原因之一。”^①因此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农业不能充分发挥其基础作用。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为迅速地发展农业，充分发挥农业的基础作用，开拓了广阔的道路。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矛盾消灭了，城乡对立现象不存在了，农业落后于工业的现象也在逐步克服。在这种条件下，工业和农业成为国民经济中相互依赖、相互促进、密切结合的一个整体。同时，在党的领导下，人们不但能够认识、而且能够自觉地运用客观经济规律，通过一系列的政策、措施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从而充分地发挥农业基础的作用。

农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决不是孤立的。以农业为基础和以工业为主导是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它们是互相联系、互相促进的。工业是国民经济（首先是农业）的主导，也是由于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决定的。

1. 在国民经济中，工业（首先是重工业）主要是生产生产工具的部门，为社会扩大再生产提供工具和装备，没有工业生产的生产工具，人们就无法进行生产。因此，工业成为推动农业和整个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的主导力量。

2. 工业是直接从事生产资料生产的部门，许多新制造和新发明的机器和技术都是首先应用于工业生产，它的生产力水平比较农业和其他部门为高。农业和其它部门的发展，只有依靠工业不断地提供先进的生产工具和技术装备，才能日益扩大其生产规模，逐步前进。因此

① 列宁：《关于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规律的新材料》，《列宁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84页。

发展工业就成了农业和其它部門前进的主导力量，以及制約它們发展的水平。

3. 发展社会主义工业对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也起着重要的作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一般來說，工业是全民所有制的經濟，农业則是大量的集体所有制經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設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在經濟上实现社会主义的单一公有制。在实现社会主义的单一公有制过程中，社会主义工业的发展，不仅标志着全民所有制經濟力量的增强，而且也标志着国家更有力量帮助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經濟的巩固和发展，即以工业的高度社会化的生产，促使农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并引导和促进农业生产关系逐步地由小集体向大集体过渡，由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向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过渡。

毛澤东同志全面分析了工业和农业、以及农业与各个經濟部門的关系，肯定了工业的主导地位，也特別強調地提出了农业是国民經济发展的基础，并把工业与农业同时并举概括为社会主义經濟的一个重要規律，規定了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經济总方針。毛澤东同志关于工业与农业相結合的思想，科学地揭示了国民經济两大部門的內在联系，工业的存在和发展，必須以农业为基础，而要更好地发展农业生产，又必須以工业为主导。“对于工业和农业…决不可以只強調一方面，減弱另一方面。”^①

(二)

我国土地改革的胜利，为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逐步实现工业化开辟了道路。但是，土地改革后的农村經濟，是以生产資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小农經濟。小农經濟是一种非常不稳定的經濟，它不可避免地要产生貧富两极的階級分化。列宁曾經指出：“小生产是經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資本主义和資产阶

① 毛澤东：《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3—24頁。

級的。”^①小农經濟如不加以改造，不仅是产生資本主义的温床，关系到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誰战胜誰的根本問題；并且它們分散經營，力量薄弱，技术落后，因而生产水平还是很低的，所能提供的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不能适应工业发展日益增大的需要，是工业和农业的矛盾，关系到是否能够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問題。所以，把个体的分散的落后的小农业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現代化的大农业，是无产階級革命胜利后迫切严重的任务之一。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包括社会改革和技术改革两个方面。社会改革主要是指农业生产部門中生产关系的改革，变生产資料私有制为公有制，把分散的、落后的小农經濟引上集体化的道路；技术改革則是运用新的科学技术成就，武装农业，使农业生产建立在現代化的物質技术基础上。只有全面地，彻底地完成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才能根本上改变农业落后面貌。毛澤东同志指出：“中国只有在社会經济制度方面彻底地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又在技术方面，在一切能够使用机器操作的部門和地方，通通使用机器操作，才能使社会經济面貌全部改观。”^②

农业的社会改革与技术改革是相互結合、相互促进的，正确处理两方面的关系是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取得胜利的重要保証。党中央和毛澤东同志根据馬列主义普遍真理，結合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設的具体实践，規定了我国发展农业的根本路綫，这就是，第一步实现农业集体化，第二步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实现农业的机械化和电气化。毛澤东同志說：“在农业方面，在我国的条件下（在資本主义国家內是使农业資本主义化），則必須先有合作化，然后才能使用大机器。”^③

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是一个很长时期的总过程。这个总过程大

①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6頁。

② 毛澤东：《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33頁。

③ 毛澤东：《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3頁。

体上分为两个大的阶段：在头一个大阶段主要的进行社会改革，而以技术改革为輔；而后一大阶段则主要进行技术改革，而以社会改革为輔。并且“由于我国的經濟条件，技术改革的时间，比較社会改革的时间，会要长一些。”^①

先集体化后机械化，是生产关系一定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規律的客观要求。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間存在着辯証的关系，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引起生产关系发生与之相适应的变化。然而，生产关系也反作用于生产力，生产力的发展，有賴于生产关系的变革来为它开辟道路。历史証明，不論在社会主义国家或是資本主义国家，不論是工业生产或是农业生产中，机器的使用总是首先以生产規模的扩大为先决条件的。不言而喻，我国的农业技术改革，也必須有农业的社会改革，即农业集体化作为先导。一家一戶就是一个生产单位的个体农民經濟，是同使用大机器不相适应的。个体經濟規模狭小，力量单薄，經營分散，地块支离破碎，不仅买不起机器，即使有了机器也不能合理地、有效地使用它。因此，只有先实现农业集体化，才可以为机械化創造必要的社会条件与物質条件。正如斯大林指出的：“不同时改变旧的社会經濟結構，不把个体小經濟联合为大規模集体經濟，不把农业中的資本主义連根剷除，就不可能改建农业的技术基础。”^②

农业机械化需要依靠工业化的大力支持，然而我国原有的工业基础薄弱，要实现农业机械化需要較长的时间。如果等待机械化，而不及领导农民走集体化的道路，将会导致資本主义在农村中自由泛滥，广大农民遭到貧困破产，也必然阻碍农业生产的发展，从而就会阻碍工业的发展，結果得大大延緩农业机械化的实现。更重要是“如果我們在土地改革以后把革命停頓下来，让农村資本主义的自发势力

① 毛澤东：《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33頁。

② 斯大林：《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向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斯大林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65頁。

发展起来，听任农民向两极分化，那在以后要实行合作化，就会遇到很大的阻力，就会困难得多。”^①

同时，农业在没有机械化的条件下，也完全能够实现农业集体化，并依靠集体力量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

我国农村完成土地改革以后，党就不失时机地领导农民经过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几个不同的过渡形式，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在基本上没有实行农业机械化的条件下，实现了农业集体化；随后又由高级社联合组成了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关系一系列的变革，为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无限广阔的前途。

但是，我国目前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和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还是比较低，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技术装备的落后。在以手工操作为主、畜力耕作为主和使用自然肥料为主的条件下，农业劳动生产率不可能有很大的提高。这种技术落后状况，如不改变，必将阻碍农业生产进一步发展，阻碍集体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因此，为了在我国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大农业，使我国农业经济面貌完全改观，必须在认真贯彻执行党对农业的各项政策，进一步调动广大农民的集体生产积极性的同时，积极地进行农业的技术改革，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

我国广大农村在农业合作化后，进而实现了农村人民公社化，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确立，从而给农业技术改革创造了前提条件。与此同时，我国的工业经过两个五年计划已经取得巨大成就，生产水平有了相当的提高，物质技术基础大为加强。我国的工业已经能够担负起逐步以现代化的物质技术装备农业的任务，从而为农业技术改革提供了物质技术保证。农业现代化已经提到我国经济建设的重要日程上来了。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向全国人民提出了分批分期地、因地制宜地实现农业技术改革的任务。现在，我国的农业已经由主要地实行社会改革，进入主要地实行技术改革的新阶段了。

① 刘少奇：《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胜利》，《红旗》，1959年第19期，第6页。

在基本上完成农业的社会改革以后，进一步完成农业的技术改革，彻底实现我国发展农业的根本路线，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是党的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的重要内容，是一件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实现农业技术改革，是全国人民一项艰巨而光荣的任务。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英明领导下，在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照耀下，动员和集中全党全民的力量，一定能在二十年到二十五年的时间内，实现我国农业现代化的伟大目标。

实现农业集体化和实现农业现代化，是建设社会主义农业的两个方面。前者为后者创造了条件；后者又反过来巩固前者的成果，并推动它向前发展。两者是互相促进的。只有把这两个方面有步骤地结合起来，才能建设起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大农业。

(三)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社会主义农业的发展，受着社会主义一般经济规律的制约。由于社会主义农业还有它本身固有的特点，因此社会主义农业的发展还有一些独特的经济问题，一般经济规律在农业中的作用也具有特殊的表现形式。

农业生产有固有的特点。农业生产的对象是有生命的动植物，而动植物的生长发育有其生物学的规律。土地是农作物生长发育的基地，为植物生长提供养料、水分及其他条件。但是，它只能供给植物部分生育条件，农作物还离不开气温和阳光等宇宙因素。因此，农业生产是利用自然力的部门，是与大自然作斗争的部门，是依靠动植物有机体的生长发育来获得产品的部门。这就决定了土地是农业生产不可替代的劳动手段；农业生产有较大的分散性（分散在广大田间）；农业生产有严格的地域性；劳动期间与生产时间不一致；生产周期长；等等。概括地说，农业不仅是经济再生产过程，而同时是自然的再生产过程，这二者是“密切联系在一起”。^①所以，农业生产既要服从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87页。

社会經濟規律，也要服从自然規律。

农业在經濟关系上也有不同于工业的特点。在社会主义农业中，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內，不仅存在着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而且存在着集体所有制和比重很小的个体所有制。与此相联系，不仅有社会主义的統一市場，而且还有集市貿易。所以，在农业中存在着农民与农民之間、农民与集体之間、集体与集体之間、集体与国家之間的錯綜复杂关系，其中最主要的是社員、集体、国家之間的关系。

研究农业經濟与經營管理必須注意农业的技术經濟特点，要“运用合理的、适合于农业技术特点的研究方法”^①。但是，也要注意，不能夸大农业的技术經濟特点，不能用对自然条件及其特点的分析来代替对农业經濟的分析，不能用自然規律来解釋农业的經濟运动；更不能以农村經濟关系的复杂性为借口，来否定社会經濟发展的一般規律在农业中的作用。馬克思主义經典作家，彻底粉碎了资产階級学者和修正主义分子的反动謬論，既指出了农业的特殊性，又指出了农业必定按照社会生产的一般規律发生和发展。

在党的正确领导下，我国农业已經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建立了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农村人民公社、国营农場和农业机械站。在社会主义所有制基础上，发展农业生产，滿足国民經济对农产品的需要，已成为农业部門的基本任务。但是，在由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內，始終存在着階級斗争，离开階級斗争，离开社会主义革命，孤立地进行农业生产是不行的。因此，农业經濟与經營管理学必須以毛澤东思想为指导，必須深入、認真地学习和研究毛澤东同志的著作，密切結合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实践，研究社会主义农业中的經濟关系，揭示社会主义农业发生与发展的規律，研究一般經濟規律在农业部門中的作用及其在农业企业中的要求和体现。

研究农业經濟与經營管理必須正确掌握經濟与政治、生产关系

① 列宁：《关于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規律的新材料》，《列宁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55頁。

与生产力、经济与技术以及理论与实际的辩证关系；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为指针。只有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才可能科学地分析社会经济问题。只有在马克思主义的原则和方法的指导下，结合农业的生产和经济特点，具体地研究农业经济实践活动，才能有效地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第一章 社会主义农业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第一节 农业合作化

一、土地改革是实现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必要前提

旧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极不合理，严重地阻碍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一般说来，占农村人口不到10%的地主、富农，占有全部农村土地的70~80%，而占人口90%以上的贫农、雇农、中农和其他劳动人民，却总共只占有土地20~30%。地主、富农通过这种土地关系，残酷地剥削农民。

地租是地主剥削农民的主要形式。旧中国封建地租率之高，非常惊人，一般都占土地收获物的50%以上，有的甚至达到70~80%。因此，地租不仅占了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而且侵占了农民的必要劳动，使广大农民终年辛苦，不得温饱，不仅无力扩大再生产，甚至简单再生产也难以维持。此外，封建地主阶级还对农民进行高利贷和商业资本的剥削，形成了三位一体的封建剥削制度。与此同时，广大农民遭受政治上的压迫和残害。

毛泽东同志指出：“土地制度的改革，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主要内容。”^①因此，党在民主革命时期的各个阶段，积极地领导革命根据地的农民进行了土地革命，取得了极大的成就，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全国解放以后，党立即领导广大农民进行了全国性的大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到1952年底，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

党在土地改革工作中的总路线是“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②这一总路线是

① 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312页。

② 同上书。

从中国具体情况出发的，是党长期领导土地改革斗争的总结，它明确地规定了土地改革的目的、内容、方法和阶级路线。

由于正确地贯彻执行了土地改革的总路线和总政策，使土地改革取得了彻底的胜利，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彻底完成了我国民主革命的任务，并且也为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提供了必要的前提。这就是：第一、巩固了党对农民的绝对领导权，加强了工农联盟和人民民主专政，培养了大批贫雇农骨干，树立了贫雇农的领导优势，为实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根本的政治前提；第二、大大削弱了富农经济，并在没收地主和官僚资产阶级的土地基础上建立了一批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农场，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条件；第三、广大农民在土地改革中受到了锻炼，提高了思想觉悟，认清了剥削行为的可耻，为土改后能及时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

二、农业合作化

我国土改后的农村经济，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个体经济。对个体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要求。首先，小农经济是一家一户分散经营，不能合理地利用劳动力和土地，生产工具落后，劳动生产率低，积累少，不能采用新的技术装备，无力抵抗自然灾害，一般只能进行简单再生产，有时连简单再生产也不能维持。这种落后的小农经济的生产关系严重地阻碍着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其次，随着社会主义工业的迅速发展，小农经济越来越不能满足工业对商品粮食和农业原料日益增长的需要，不能为国家提供工业化所需要的大量资金。再次，小农经济的生产是盲目的和自发的生产，不能保证国家对农产品的计划需要，这就产生了它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矛盾。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这些矛盾日益明显。

小农经济是一种非常不稳定的经济，它不可避免地要产生贫富两极的阶级分化。土地改革以后，农村的阶级分化很快就开始了，不少地方出现了土地买卖、土地租佃以及雇工和高利贷剥削。如果这些矛

盾不加以解决，让农村的阶级分化继续发展下去，就会破坏工农联盟，不能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

由此可见，土地改革胜利后，必须立即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把小农经济引上农业集体化的道路。这不仅必要，而且完全可能。因为，广大农民有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同时有党和毛泽东同志的正确领导，无产阶级掌握着国家政权，掌握着国民经济命脉，工农之间有着巩固的革命联盟，有了革命根据地实行农业互助合作的经验，这就为迅速实现农业合作化提供了条件。

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我国的具体历史条件，创造性地规定了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具体道路是：由具有社会主义萌芽的农业生产互助组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农业互助合作组织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是互助合作运动的客观规律，这是以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经济规律为依据的。

农业互助组是最简单最初级的互助合作形式。参加互助组的农民，仍然是各自占有自己的土地和生产资料，独立经营，但实行集体劳动，因此，已具有社会主义的萌芽。互助组的重要作用在于，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克服劳动力、耕畜和农具不足的困难。

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使互助组中分散经营与集体劳动的固有矛盾日渐尖锐起来，例如不易统一安排和使用劳动力，也不能合理统一使用土地等。为了解决这些矛盾，党便领导农民将互助组发展到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初级社的主要特点是：土地入股，统一经营。土地耕畜和农具大都仍归农民私有，但是这些生产资料必须入社，由社统一经营和使用。社的收益按劳动工分和土地多少比例分成。由于初级社已是集体经营的生产单位，这就解决了互助组所存在的分散经营与集体劳动的矛盾，因而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初级社的重大意义还在于：它可以使农民逐渐地削弱对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私有的观念，习惯于集体生产，所以它是农民从个体经济走上社会主义具有决定性的一步。

初級社成立后，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統一經營、集体劳动与土地、其他生产資料私有权之間的矛盾漸漸突出起来。由于私有权的存在，阻碍了进一步合理地利用土地和其他生产資料。土地分紅不能充分貫徹按劳分配原則，同时也限制了公共积累的增加，不利于扩大再生产。由初級社过渡到高級社，是合作化运动发展的必然趋势。

高級社的特点是：土地、耕畜、农具等主要生产資料全部归集体所有，取消了土地分紅，完全实行按劳分配，是完全社会主义性質的集体經濟組織。高級社的这些特点，就克服了初級社所存在的矛盾，所以比初級社具有更大的优越性，它可以更合理地、有效地利用土地和其他生产資料，进行較多的农业基本建設，使社員进一步發揮集体生产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它也比初級社有更高的計劃性，并且有更高的商品率来滿足国家經濟建設的要求。

由互助組到初級社再到高級社这样的逐步过渡的步驟，既能引导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同时又能符合农民在每个阶段上的迫切要求，使他們在生产关系变革中逐步提高社会主义觉悟，逐漸习惯于集体生产的方式，培养了干部，积累了办社經驗。这样，就保證了既能迅速完成生产关系的变革，又能在变革中避免生产的暂时下降，而且使生产不断迅速地增长。

由組織互助組到建立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每一步驟都必須貫徹自愿和互利的原則。自愿原則是馬列主义在农业合作化中对待劳动农民的基本原則。为要貫徹执行自愿，就必须实行互利。毛澤东同志說：“……只有在互利的基础之上才能实现自愿”^①互利原則要求在处理社員間彼此經濟关系和各种問題的时候，要做到不損害貧农的利益，同时也不損害中农的利益。为了貫徹自愿原則还必须采取說服教育、示范和国家援助的方法。

农业合作化是一場深刻的社会主义革命，要解决的是发展社会主义还是发展資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的問題。这场斗争，一方面是广大

① 毛澤东：《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5頁。